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 作 简 报

〔2021〕第2期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

【会议精神】

国家发展改革委连维良副主任在2021年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门户网站和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现场观摩视频会上的讲话精神

2021年11月3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门户网站和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现场观摩视频会在北京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

话，提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下一步要做到八个提升：

一是全面提升信用法治化水平。近年来社会信用立法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社会信用方面的法律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据不完全统计，已有 41 部法律、49 部行政法规专门写入了信用条款。在地方层面，陕西、湖北、上海等 16 个省（区、市）出台了省级社会信用地方性法规，12 个省（区、市）已提请审议或列入立法计划。下一步，要从国家层面加快社会信用立法进程，做好地方层面信用立法的落实，在各个领域专项法规中完善信用立法的内容，让信用建设真正全面地步入法治化的轨道。

二是全面提升“信易贷”规模。各地要以更大力度构建平台网络、以更大力度归集信用信息、以更大力度推荐企业、以更大力度建立风险分担防范机制、以更大力度创新产品服务、以更大力度配置信贷资源。今年底，目标实现所有省（区、市）“信易贷”平台与全国“信易贷”平台的对接。

三是全面提升“双公示”和信用修复质量。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公示”数据归集总量已超过 4 亿条，数据质量、覆盖面和规范化程度均得到大幅提升。下一步，“双公示”工作要做到无迟报、无漏报、无错报，对工作落后地区加以鞭策。同时，进一步提高信用修复质量。

四是全面提升诚信履约监管能力。诚信履约监管要作为信用建设的重要工作。各地要在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的重点领域加大诚信履约工作探索，在更多商业合作领域发挥履约信息采

集和诚信监管作用，做到合同管理全过程可留痕、可追溯。

五是全面提升信用承诺覆盖面。重点是要做到市场主体全覆盖、特定岗位个人全覆盖，同时，做好信用承诺示范样本标准化推广，以及对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的全面跟踪。

六是全面提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按照市场主体不同信用状况采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针对信用程度底、风险大的市场主体精准监管，大幅降低监管成本，大幅降低监管对象所受到的不必要的干扰影响，大幅节省市场主体的精力、提高社会效益。

七是全面提升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质量。全国已有 17 个省（区、市）的 62 个城市成功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已成为在信用法治化建设的基础上，提升信用规范化、社会化水平的有效措施。各地要持续积极推进此项工作，优中选优。

八是全面提升平台网站建设水平。信用平台网站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促进作用正在提升。各地要进一步发挥信用平台网站的支撑作用，练好基本功、打好组合拳，不断打造新品牌。

【工作动态】

武汉市 8 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和短视频获省“优秀典型案例”和“优秀短视频”奖。在“2021 年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典型案例及优秀短视频征集评选”活动中，市发展改革委申报的《信用平台运用大数据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财政局申报的《聚合资源入园区 普惠金融助小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申报的《开展信用分类管理 创新推行“信易+审批”》、市司法局申报的《公证，连接个人信用和国家信用的纽带》、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申报的《构建信用预警模型，服务企业诚信发展》等 5 个信用建设案例获评省“优秀典型案例”；市统计局申报的《做诚信企业，报真实数据（一）》、硚口区申报的《硚口区政务中心容缺受理宣传视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申报的《动产融资进园区，普惠金融助小微》等 3 个短视频获评省“优秀短视频”。

武汉市着力提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归集质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和《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武汉市通过“月度通报、年度考核”等措施，大幅提升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归集数量和质量，自 6 月份以来，“双公示”信息归集合规性从 88.85% 提高到 97.54%，迟报率从 12.32% 下降到 3.06%，连续获得省信用办通报表扬。

武汉市全面落实信用承诺制，归集信用承诺信息逾 87 万条。武汉市陆续出台《武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

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武汉市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信用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市信用办关于归集上报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通知》《武汉市办理告知承诺制事项时查询信用记录和上报信用承诺操作细则（试行）》等文件，全面提升信用承诺覆盖面，截至目前已归集信用承诺信息逾 87 万条，数量与辖区内市场主体数量之比已超过 100%，超额完成国家示范城市相关工作任务。

【国内快讯】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第三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区）名单。日前，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印发通知，确定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邢台市，辽宁省大连市、营口市，吉林省四平市，上海市徐汇区、普陀区，江苏省常州市、淮安市、扬州市、昆山市，浙江省宁波市、湖州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山东省济南市、烟台市、济宁市、德州市、新泰市，河南省漯河市、南阳市，湖北省荆门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重庆市巴南区、江津区、铜梁区，云南省保山市，陕西省延安市等 34 个市（区）为第三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区）。截止目前，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区）达到 62 个。

交通运输部启动 2021 年“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2021 年 11 月 1 日，交通运输部正式启动“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本次活动以“诚实守信，一路畅行”为主题，采取全方位、多角度、融媒体形式，全面展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新进展新成效，深入报道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在基础设施建管养、运输服务、交通执法、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创新信用监管的经验做法，努力在全行业营造共建共享、加快推进信用交通建设的良好氛围。目前，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已同步印发通知，组织干部职工结合实际开展行动，走进“车、船、机、路、港、站”，发起守信倡议，弘扬诚信文化。

市场监管总局：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且查证属实者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监管，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且查证属实的，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同品牌所有门店强化许可审批，增加日常检查、抽检频次，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违法行为；同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依法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国务院：依法依规惩戒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明确，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和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

文旅部出台规定 加强市场信用管理。2021年11月15日，文化和旅游部官网正式公开《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着眼于构建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共设9章37条，明确了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的认定与管理制度、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公开与共享制度、信用修复制度、信用评价制度、信用承诺制度和权利保障制度，坚持依法行政、合理关联、保护权益、审慎适度的原则，确保奖惩措施与守信失信行为相当。

国家发改委等15部门：开展家政企业信用建设专项行动。日前，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教育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深化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三年实施方案（2021—2023年）》，旨在进一步深化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搭建家政信用服务平台，开展家政企业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其中，在推动家政领域信用建设方面，《实施方案》指出要搭建家政信用服务平台，完善家政信息录入机制，开展家政企业信用建设专项行动，进行家政诚信宣传。

生态环境部：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对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进行排查，严厉查处诚信档案造假和环评工程师“挂靠”等违规行为，全面清理不具备技术能力的“空壳”环评单位，着力解决诚信档案中存在的信息不真实等突出问题，完善诚信体系建设，筑牢责任溯源和追究机制的基础，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确保环评制度公信力。

报：省信用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各区
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发改委

编 辑：蔡晚生 程佳 杨佳彧 汪佳 电子邮件：whxytxjs@163.com

审 核：王永胜 电话（传真）：027-82796123

更多内容可点击信用武汉网：<https://credit.wuhan.gov.cn/>

